



# 「在家菩薩戒本」釋義

(續完)

子明

「新菜」是新出的季節性的蔬菜。

「新蔬」是根部所結的果物，如番薯、馬鈴薯、蘿蔔等等。

以上這些食物，都是指新出，以季節性初上市的為限。

「不先奉獻供養三寶先自受者」：凡從事農作而已受戒的優婆塞、優婆夷，應將上列各種新出的食用蔬果，首先奉獻、供養三寶，以示崇敬之意，不可以將自身先於三寶而食用。

非從事農作而已受戒的優婆塞、優婆夷，自己雖不出產上列果物，但其新上市時，購買以後應先奉獻，供養三寶，不得先自食用。

雖非新出、新上市，但為新購買的上列各物，在可能範圍之內，亦應先行奉獻、供養三寶。如不能去寺院供養時，於自家佛堂亦得行供養。

【旨意】：受戒已的佛弟子，仍是國民，有應享的權利，也有應盡的義務，遵守國制，即為義務之一，為不與衆生相離，而利佛法宏揚，故佛制此戒。若犯此戒，其所得罪惡，與第一輕戒者然。

## 得新食不先供三寶戒第二十三

若優婆塞、優婆夷受持戒已，若得新穀、果、蔬、菜、茹，不先奉獻供養三寶，先自受者，是優婆塞、優婆夷得失意罪，不起、墮落；不淨、有作。

### ▲註釋：

「新穀、果、蔬、菜、茹」：

「新穀」就是新出的稻穀，非倉存的陳年老穀，更非已霉爛，敗壞的舊穀。

「新果」是樹上所結而有核的初成實的果子。

【旨意】：

將新出的蔬果奉獻，供養三寶，以示對三寶的最高崇敬，是爲種功德田，故佛制此戒。若犯此戒，其所得罪惡，與第一輕戒者然。

### 僧不聽說法輒自作戒第二十四

若優婆塞、優婆夷受持戒已，僧不聽說法、讚歎，輒自作者，是優婆塞、優婆夷得失意罪，不起、墮落；不淨、有作。

▲註釋：

〔僧若不聽說法、讚歎〕：

「不聽說法」就是受戒已的優婆塞、優婆夷，若不獲得出家比丘、比丘尼的許可，即不可說法。所謂「說法」是集合衆多人而講經說法。蓋講經說法是出家二衆中的經師、法師的任務，對所講的經、法已有徹底的領悟，其所講說與佛意完全相合，優婆塞、優婆夷對經、法若不徹悟，所說即不如法，惑亂衆生。經僧制止而強自演說者，即爲犯戒。

「不聽讚歎者」，「讚歎」本是助道因緣之一，以口或文字稱讚出家比丘、比丘尼，以宣揚其德譽。佛住世時常有弟子對佛讚歎或佛對某一弟子讚歎；或弟子間相互讚歎。但佛及諸弟子已至心無所住的境界，雖讚歎亦不令動心。但若尚未至「心無所住」的比丘、比丘尼而予讚歎，很可能令其產生貢高我慢的心理，反障礙了其道行。所以，若比丘、比丘尼不許讚歎而強爲讚歎，即爲犯戒。

【旨意】：

不聽優婆塞、優婆夷說法，是爲防惑亂衆生；不聽讚歎，爲防有增貢高我慢，故佛制此戒。若犯此戒，其所得罪惡，與第一輕戒者然。

### 在五衆前行戒第二十五

若優婆塞、優婆夷受持戒已，道路若在比丘、沙彌前行，是優婆塞、優婆夷得失意罪，不起、墮落；不淨、有作。

▲註釋：

〔五衆〕：

「五衆」是指出家五衆。他們是比丘——已受具足戒的男子。比丘尼——已受具足戒的女子。式叉摩耶——即學法女即將受具足戒而學六法的女子。沙彌——出家已受十戒的男子。沙彌尼——出家已受十戒的女子，以上稱爲五衆。

〔道路……前行〕：

受了戒的優婆塞、優婆夷，在道路與五衆相行時，應居五衆之後，不得超前而行，但道路之前有路障，得超前代五衆排除，又若道路之前有兇險，亦得超前阻擋，以保護五衆。又若奉五衆之命承辦其事，得爲超前。

【旨意】：

跟隨五衆後行，是爲禮貌。若超前行，是爲不敬。故佛制此戒。若犯此戒，其所得罪惡，與第一輕戒者然。

### 僧食不公分戒第二十六

若優婆塞、優婆夷受持戒已，僧中付食，若偏爲師，選擇美好，過份與者，是優婆塞、優婆夷得失意罪，不起、墮落；不淨、有作。

▲註釋：

〔僧中付食〕：

所謂「僧中」是指有衆多位比丘、比丘尼聚食之處，若單獨一位，則不稱「僧中」。「付食」就是供養飲、食或分配飲、食。

與在坐的比丘、比丘尼。

〔若爲偏師〕：

「師」是指自己的皈依師，得戒師、羯摩、教授、開堂、引禮等師，或自己所欽敬之師。「偏師」就是偏於上述諸師，對其他諸師恭敬之心有所疏失，此種心態有違佛陀平等精神。

〔選擇美好〕：

「選擇」就是於付食之時，分別某種食物爲精、爲美；爲大、爲多，以之付與自己偏愛之諸師。此種分別心。不但是自己的障道因緣，若被付食之師因而起貢高、我慢、貪得之心，則爲障他因緣，自、他均所不利。

「美好」者，「美」是指色美、味美、質美而言。美色障於眼；美味障於舌；美質障於四大五陰，使人易生貪毒。「好」是指色好、味好、質好，與「美」同義。

「食」爲保此身命延續，以聞聽佛法，修學佛道，非爲貪圖口福之好，亦非延年益壽，故佛認食爲藥，對食之精、麤、味、質，不著味想、美想。故付食時，不需「選擇美好」。

〔過份與者〕：

「過分與」有二種意義，一是超過公平分配食物質量，使親者較多，疏者較少。二是因師之體質、病苦、食量不需太多食物，而強分與過多食物，使其難以處理，若將之食盡，則有傷健康，若令殘存，則有損功德，所以「過分與」對自、他均損而無利。

付食之時，既無斗秤衡量，自難公平，但付食之人，以目測即可，或以被付食之師示意爲度，不可勉強，最要的是：付食之時，不作人、我想；見疏想，則分別心不起，付食自然公平。而無「過分與」之虞。

【旨意】：

仗食諸師，若心生「偏」，則成自、他障道因緣，故佛制此

戒。若犯此戒，其所得罪過，與第一輕戒者然。

### 養蠶戒第二十七

若優婆塞、優婆夷受持戒已，若養蠶者，是優婆塞、優婆夷得失意罪，不起、墮落；不淨、有作。

▲註釋：

【養蠶】：

「蠶」是一種鱗翅類昆蟲的幼蟲，初出時，形小色黑，經過四次蛻皮，四次眠伏，即吐絲作繭，其繭可抽絲，故農家養蠶抽絲織錦以爲衣飾。

抽絲時，須將蠶繭以沸水燒煮，繭內蠶蛹全爲殺死。無一能生者，受戒已的優婆塞、優婆夷，若養蠶作繭而抽其絲，即是殺生，犯殺生重戒。

【旨意】：

養蠶雖被一般人視爲生產事業，但佛陀則認爲殺生，有違慈悲教義，故制此戒。若犯此戒，其所得罪惡與第一輕戒者然。（甚至與殺生戒者然）。

### 行路見病捨去戒第二十八

若優婆塞、優婆夷受持戒已，行路之時，遇見病者，不往瞻視，爲作方便，付囑所在，而捨去者，是優婆塞、優婆夷得失意罪，不起、墮落；不淨、有作。

▲註釋：

〔行路之時，遇見病者〕：

「行路」本是指以雙足挨地而走。但現在交通工具發達，以雙足挨地而走的機會和路途非常有限，而乘坐車、船、飛機的機

會都很多。乘坐交通工具，應亦屬「行路」的範圍，若於車、船、飛機之內有病者，亦應是「遇見」的意思。

〔不往瞻視〕：

既於行路時；乘坐車、船、飛機時，「遇見病者」，應即前往瞻視，瞻視的方法很多，如照顧茶水，清理便物，服侍湯藥，幫助坐臥等均屬「瞻視」，若不瞻視，則有失慈悲救度苦難眾生之心願。

〔爲作方便〕：

「爲作方便」意義很廣，一是應病者的要求，代爲轉達其意願和一切請求。其次是自己視病者的病況、爲作妥善的安排：如查閱病者姓名、住址；親人所在，通知前來料理。若病者不能言語，或無親友，應代爲護送醫療處所救治，若病者身無分文，自身亦感財力不足，無法付清醫療費用時，應通知慈善救濟機關或附近醫療機關前往料理。

〔付囑所在〕：

「付囑所在」是應病者的要求，代辦囑託之事。總以使病者得其身安、得其心安而後已。

〔而捨去者〕：

「捨去」有二義：一是既見有病者於途，無力自顧，急需他人幫助，竟視而不見，捨之而去。二是雖趨前瞻視，但見病者滿身污穢或嫌處理困難，乃置之不顧，捨之而去。

【旨意】：

行路遇見病者，前往瞻視、爲作方便，付囑所在，是佛弟子救苦救難應有的義行，若視而不見，置之不顧、捨之而去，毫無憐愍之心，有違慈悲教義，故佛制此戒。若犯此戒，其所得罪惡，與第一種戒者然。

## 結 文

善男子：……若優婆塞、優婆夷至心受持如是戒，是人名爲優婆塞、優婆夷中分陀利華；優婆塞、優婆夷中微妙上香；優婆塞、優婆夷中清淨蓮華；優婆塞、優婆夷中真實珍寶；優婆塞、優婆夷中丈夫之人。

善男子！如佛所說，菩薩二種：一者在家，二者出家。出家菩薩名爲比丘；在家菩薩名爲優婆塞，出家菩薩持出家戒，是爲不難，在家菩薩持在家戒，是乃爲難。何以故？在家之人，多惡因緣所纏繞故。

▲註 釋：

〔分（邪）陀利華〕：

「邪陀利華」是梵文 *Pundarika* 的音譯，即俗稱的白蓮華。此華分三時，各有其名字，尚未開放時名屈摩羅，盛開之時名邪陀利，即將謝落時名迦摩羅。花期很短，晨朝開華，向暮即行凋謝，生命時間甚短，但潔白無垢，無染。衆生生命時間短促，有如邪陀利華，故宜至心持戒，使道心無垢、無染、潔淨亦如邪陀利華。

〔微妙上香〕：

「微妙」就是理趣幽玄，迴絕思議。「上香」就是最上等之香。佛在阿含經內說：「有風無風，香遍十方者，世間若有近事男、近事女，持佛淨戒，行諸善法，謂不殺、不盜、不淫、不妄及不飲酒。是近事男、近事女，如是我香，聞遍十方，而彼十方咸皆稱讚。」又說：「以戒法爲嚴飾具……成就戒德，爲塗香者。」可知，所謂「微妙上香」持佛淨戒，成就戒德的近事男、近事女（優婆塞、優婆夷），其德名就像塗上香一樣，遍聞十方，無遠弗屆。

〔清淨蓮華〕：

「清淨」就是已離惡行的過失、煩惱的垢染，一如蓮華出污

泥，而不被污泥所染一樣。故至心持戒的人，應絕諸惡，不善法，方能潔淨如蓮華。

〔真實珍寶〕：

「珍寶」就是金、銀、珠玉之類稀世之物，一般人珍惜以爲寶。「真實珍寶」就是貨真價實之寶，而不是假寶。至心持戒之人，戒德崇高，至爲稀有難得，故被視爲「真實珍寶」。

〔丈夫之人〕：

「丈夫」就是身健的人，精進正道，修行持戒不退者，卽爲「丈夫」，佛在廣義法門經內說：「無濁思惟，寂靜身行，善解脫心、善解脫慧，獨住清淨，所作已辦，如此則說名勝丈夫。」因此，「丈夫」之人，必須至心持戒，寂靜身行，甚至無濁思惟，以求佛道。

〔出家菩薩〕：

「出家」就是出離在家的生活，修沙門淨行。毘婆沙論說：「家者是煩惱因緣，夫出家者爲滅垢累，故宜遠離。」維摩詰經方便品也說：「維摩詰言：然汝等便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卽是出家。」所以凡出家的人，是爲滅除家的垢累而又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方能稱之爲出家。出家須受二種戒，卽十戒和具足戒。這二種戒須終身至心受持不犯，卽成爲出家菩薩。

〔在家菩薩〕：

「在家」是與「出家」相對稱，有父母、妻子、眷屬的優婆塞、優婆夷。在家亦須受二種戒，卽五戒和八戒，終身至心受持不犯，雖不存梵儀，而勤修佛道，卽成爲出家菩薩。

〔出家菩薩持出家戒，是爲不難〕：

出家菩薩受十戒和具足（二百五十）戒，戒律綿密，無有遺漏，對身、口、意三業防杜至嚴，照說，出家菩薩持出家戒甚難

，但佛說「不難」，其理有四：

一者：出家菩薩已無父母、妻子、眷屬之垢累爲障。

二者：出家菩薩不需經營農、牧、工、商各業之利，不受物質與金錢不累障。

三者：出家菩薩住於僧團，與淨潔道友爲伍，關係單純，不受社會複雜人際關係之累障。

四者：日以修道精進爲務，不受生活奔波煩惱障。出家菩薩障累少，故持出家戒，是爲不難。

〔在家菩薩持在家戒，是乃爲難〕：

在家菩薩只受五戒和八戒，戒律不多，對身、口、意三業防杜較寬，照說：在家菩薩持在家戒，應較容易，但佛說：「是乃爲難」，其理亦有四：

一者：在家菩薩有父母、妻子、眷屬之累。

二者：在家菩薩經營農、工、商等各業，爲物質，金錢驅策。

三者：在家菩薩身居社會，與各色人等爲伍，人際關係複雜，是非最多，對道業大受干擾。

四者：在家菩薩因俗務纏蓋，疏於修道。

在家菩薩因障累太多，故持在家戒，是乃爲難。

【旨意】：

在家菩薩若能至心持戒不犯，則得無量戒果，但在菩薩持戒，障累較之出家菩薩爲多，故宜更爲勇猛精進，嚴持戒律。

（完）